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通大院数统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住宿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办公室：

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经学
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，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加强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的精神文明建设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生活环境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住 宿 管 理

第二条 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调配，后勤保障部负责管理，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安排或改变。新生入学时需凭《入住通知单》和交纳住宿费的收据到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部门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取得住宿资格。住宿学生应按指定的宿舍和床位住宿，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在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居住。由于特殊原因确需住宿校外的同学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且有学生家长签字，经学院同意，学生工作处审批后，可在校外住宿。申请校外住宿在每学年初办理。

第四条 学生毕业或中途休学、退学，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。办理退宿手续时，需经宿舍管理员验收家具、公物，确认完好后交还钥匙，及时搬离学生公寓。

第五条 学生在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、文明离校；在

离校期间要注意对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物的爱护，主动配合宿舍管理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物，若有缺损的，相关责任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赔偿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“学生宿舍自律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学生自管会”），在学校自管会指导下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、服务、监督和文化共建。

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楼原则上封楼管理，如确因学习、竞赛、实践等因素而需留校的，学校统一安排住宿。学生需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住宿手续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由学院出具证明加盖公章，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八条 不得擅自占用、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。如有违反，将依规追究其责任，必要时学校有权采取强制清退措施。

第三章 公寓（宿舍）内学生行为管理

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认真遵守学院住宿管理规定，自觉服从并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。学生自管会协助做好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为保证学生在公寓（宿舍）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学校在各公寓（宿舍）楼或公寓（宿舍）区入口处设门卫值班室。住宿学生应按作息制度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入。凡超过规定时间进出者，应向门卫出示证件，说明原因，并履行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公寓。

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门卫会客制度。未经许可，非本楼或本区域人员不得入内。如需会见亲友，在指定地点会见。

特殊情况需要入内者，须凭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，经允许后方可入内。

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人员的管理。学生应按时回自己所在公寓（宿舍）就寝，严禁夜不归宿。凡因故须在外住宿的学生须到学院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到管理员处备案，返回后及时到学院和管理员处销假。严禁将外来人员带入宿舍内，严禁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。未经批准严禁异性进入公寓（宿舍）区域。

第十三条 保持公寓（宿舍）室内空气新鲜，布置整体协调、格调高雅。墙壁家具上不乱贴乱画，不得敲钉入墙、乱挂衣物。

第十四条 各宿舍长全面负责本宿舍的日常管理，排定卫生值日表，督促本宿舍人员做好个人内务卫生、值日生做好公共部位卫生，时刻保持室内清洁卫生，每周末组织一次大扫除。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，每天由值日生送至指定地点。不得将室内垃圾扫至走廊。严禁向洗脸池、便池内乱扔杂物，保持卫生间下水管道畅通。

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（宿舍）楼梯、走廊等公共场所（部位）的清洁卫生，禁止乱倒水、乱扔杂物。楼内不得晾挂滴水衣物。

第十六条 注意节约用电、用水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实行免费限额使用水、电，超额部分的水、电费，由全室成员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向物业管理部门交

纳。

第十七条 注意用电安全，室内无人时应切断电源，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；严禁使用床头灯；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电饭锅、取暖器、电水壶等电热器具；严禁私拆热水计费系统。

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就寝、熄灯。学习时间不得在宿舍内打牌、下棋、看影碟、玩游戏等。

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，文明交往，互帮互助，树立良好道德风尚，自觉保持公寓（宿舍）安静。严禁嘻打110、120等特种服务电话，接听电话应轻声细语，以免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。禁止在公寓（宿舍）内喝酒，严禁喧哗嬉闹、打架斗殴、起哄闹事、粗言秽语和赌博等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物质、放射性物品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（宿舍）。自行车按指定地点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，影响交通畅通。

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进行宗教及具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活动。严禁在公寓（宿舍）内成立非法组织，举行非法集会，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的标语、大小字报。在公寓楼组织集体活动须经学生工作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公寓（宿舍）内，严禁收藏、传播、观看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健康书刊、影碟和网上

信息等；严禁随意张贴；严禁吸烟、自炊、使用明火、焚烧纸张杂物；严禁点蜡烛和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等；严禁在公寓（宿舍）内饲养宠物；严禁从事促销、经营等商业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放置凳子、哑铃等重物。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扔各种物品，禁止泼水、掷瓶子、敲脸盆、砸玻璃等不良行为。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，严禁在公寓（宿舍）内燃放烟花、爆竹等。

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要注意公寓（宿舍）内物品安全，妥善保管钱物及各类卡证，大额现金存入银行，妥善保管好存折及密码。离开宿舍应随手关好门窗。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转给他人代管、使用，不得放置在窗台上。节假日期间，住宿学生应主动将贵重财物带离公寓（宿舍），如未带离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寓（宿舍）内发生重大事故或失窃等案件，应及时汇报，并配合保卫部门保护现场，如实提供侦破线索。

第二十六条 宿舍管理员每天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，同时学生自管会开展不定期抽查，发现违章用电及其他不安全行为的，宿舍管理员或学生自管会有权制止违章，收缴违禁电器，对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定期将安全卫生检查情况向学生工作处、学院及相关部门通报。学生在公寓（宿舍）的表现将作为学生成绩综合测评和评选文明宿舍、文明宿舍标兵的依

据。

第四章 公寓（宿舍）内设施、物品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公寓（宿舍）室内设施与物品要按规定放置有序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。扫帚、拖把、簸箕等卫生工具统一放置在阳台或门背后墙角。书籍按大小归类摆放整齐，毛巾统一挂放，洗漱用具摆放整齐。寝室内盖被统一叠成方块放在床一端，叠口朝门，枕头放在另一端，床面清洁平整，床下鞋子按规定放置。

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要爱护公物。不得将公寓（宿舍）内的家具、设施任意挪作他用或带出宿舍区。不得涂刻和故意损坏门窗、墙面及桌凳，不踢门、踩墙。不得遮挡宿舍门上的玻璃。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加装门锁。

第二十九条 损坏公寓（宿舍）内的公共设施、门窗以及造成他人财产、公共财产损失的，须照价赔偿；造成公共财产损失，宿舍内责任不清的，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；对有故意损坏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公寓（宿舍）文明建设

第三十条 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应经常深入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区了解学生思想状况，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协助加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的党、团组织建设，积极开展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的思想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生在公寓区的法律、法规教育，加

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、将学生在公寓（宿舍）的表现与评奖、评优相结合，促进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挥“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”的作用，建立楼局长制度，加强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